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孟惊先生、赵鸿靖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3号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孟惊先生、赵鸿靖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3号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佳程广场A座7层报告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冬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3号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1,963.2万份。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4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3人;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共计1,863万股;

●行权股票来源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期”及“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1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情况,向相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及在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持有股票期权的114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11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可解锁股份为1,863万股。

二、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注销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万份,以及以13.2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2019年3月12日办理完毕任海军等6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8-287、临2018-289、临2019-008、临2019-046号公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锁条件之一。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为扣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对比2017年度增长32.98%,满足该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行权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满足该条件,行权系数均为100%
5	激励对象层面解锁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锁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3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合格”,均满足该项解锁条件,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三、本次行权/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7月6日
2. 数量:1,963.20万份
3. 人数:114名激励对象
4. 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26元/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方法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减去派息额即1.2元/股。调整后,本次行权价格为26.26元/股。
5. 股票期权行权方式:公司批量行权
6.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 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孟 慥	董事、联席总裁	310.00	124.00	2.53%	0.04%
胡学文	原董事	120.00	48.00	0.98%	0.02%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180.00	72.00	1.47%	0.02%
张书峰	副总裁	100.00	40.00	0.81%	0.01%
袁 刚	副总裁	100.00	40.00	0.81%	0.01%
陈怀洲	副总裁	120.00	48.00	0.98%	0.02%
吴中兵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00	48.00	0.98%	0.02%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0.41%	0.01%
核心干部(共106名)		3,808.00	1,523.20	31.04%	0.51%
合计		4,908.00	1,963.20	40.00%	0.65%

(二)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情况

1. 授予日:2018年7月6日
2. 数量:1,863.00万股
3. 人数:113名激励对象
4.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孟 慥	董事、联席总裁	310.00	124.00	40%
胡学文	原董事	120.00	48.00	40%
赵鸿靖	董事、副总裁	180.00	72.00	40%
张书峰	副总裁	100.00	40.00	40%
袁 刚	副总裁	100.00	40.00	40%
陈怀洲	副总裁	120.00	48.00	40%
吴中兵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
林成红	董事会秘书	50.00	20.00	40%
核心干部(共105名)		3,567.50	1,423.00	40%
合计		4,657.50	1,863.00	40%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11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行权及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成绩等实际情况,1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可行权数量为1,963.20万份;11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可解锁数量为1,863万股。我们认为公司可以按照相关部门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的前提下,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375.5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以上项目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以上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述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德杰林卡”)拟与西藏鼎旺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鼎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合伙协议》,其中九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5亿元;廊坊德杰林卡、西藏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将向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鼎兴”)提供不超过4.5亿元借款,主要用于蒲江鼎兴负责开发建设的蒲江产业新城相关项目。就本次合作中九通投资、廊坊德杰林卡及蒲江鼎兴与西藏鼎旺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因违反交易文件而产生的违约金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九通投资

公司名称: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309,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九通投资总资产为76,675,511,790.56元,净资产为19,269,766,147.62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28,301,879.80元,实现净利润-149,943,097.91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九通投资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2:廊坊德杰林卡

公司名称: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85S号5幢;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4,2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钢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床上用品;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廊坊德杰林卡总资产为78,912,550.52元,净资产为32,965,884.92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506,552.15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廊坊德杰林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3:蒲江鼎兴

公司名称: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88号1栋1-4层;

法定代表人:赵威;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土地整理;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蒲江鼎兴总资产为2,169,012,320.31元,净资产为1,689,170,291.91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0,712,441.81元,实现净利润-16,238,461.98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蒲江鼎兴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合作中九通投资、廊坊德杰林卡及蒲江鼎兴与西藏鼎旺签署的全部交易文件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因违反交易文件而产生的违约金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全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5.51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6.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312.19%,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2.0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廊坊市德杰林卡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蒲江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1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2日

至2019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0	华夏幸福	2019/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9年9月6日下午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联 系 人:林成红

电　　话: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邮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共计持有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4,982,9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国安通信拟在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10,773,9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国安通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5,712,288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72%。目前国安通信持有公司股份499,270,6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98%。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国安通信减持进展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982,960	10.85%	IPO前取得:398,512,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6,469,9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35,712,288	0.72%	2019/5/28-2019/8/27	集中竞价交易	4.26-4.70	156,817,612.80	499,270,672	9.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55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20%或3.15%

5、产品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2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15%/年。

(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参考区间:(1.073,1.155),不含边界点。)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产品起息日:2019年08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1日

9、认购金额:5,000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6亿元(包含本理财产品),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827-02号),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分别持有的公司6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12,916,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59,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于2019年8月27日解除冻结,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同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楼忠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59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楼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5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解除冻结后,楼忠福及楼明先生无剩余被冻结股份;广厦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326,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其中:冻结股份326,30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150,75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